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葉耀群

被 告 許博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 8035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獨任法官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博彥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事實部分補充被告許博彥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及刪除證據清名稱欄編號3 所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並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規定業經立法院修正，將原文：「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其餘略）」，並經總統於民國112 年5 月3 日公布，授權行政院於同年6 月30日起發布施行，經比較結果，對比於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應」加重修正為「得」加重，在法律效果上，顯以修正後之新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規定，本案對被告論罪科刑，自應適用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

01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規定處罰。

02 三、據卷附駕籍查詢結果列表所載（偵查卷第43頁），被告未領
03 有駕駛執照，是其此次騎車上路，係無照駕駛甚明，故核被
04 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第
05 1 款、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6 ，因過失傷害人罪；公訴意旨僅論以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
07 失傷害罪，依上說明，容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
0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復已載明被告係「不得無照騎乘普通重型
09 機車」等語，爰變更其起訴法條。前開罪名係適用修正後道
10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變更刑法第
11 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並加重處罰，成為
12 另一獨立罪名，屬於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
13 台非字第198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該罪並無獨立之法定本
14 刑，其刑度應依前引刑法第284 條前段規定定之，再依上引
15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規定，裁量是否加
16 重其刑；本院審酌駕駛執照係駕駛人具有安全駕車能力，遵
17 守交通法規的證明，乃政府為維護整體交通安全所設的前置
18 性規範，無照駕駛則無視於前開立法用意，刻意規避相關法
19 律上路，此外，也查無被告有何不能參加考領駕照，或必須
20 無照駕車上路的特殊原因，為維護法律威信，自有加重其刑
21 之必要，是故，爰依上引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2 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再者，被告在肇事後犯罪尚未被發
23 覺前，即向前來處理之警員許祐銘坦承為肇事駕駛，有道路
24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份在卷可稽（偵查卷第39
25 頁），所為合於自首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6 刑。被告之刑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之情形，依刑法第71條第1
27 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28 四、爰審酌被告並無相類之交通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9 前案紀錄表可考，此次未領有駕駛執照，貿然騎車上路，已
30 有不該，又在行車時違規闖越紅燈，以致肇事釀禍，應負全
31 部之過失責任，復因闖紅燈係一般用路人難以預期、防範之

01 違規情事，故應認其過失情節重大，相對而言，吳慶安則尚
02 難認有何過失，犯後在本院審理時雖坦承犯行，然並未能與
03 吳慶安達成和解，是故，即便吳慶安之傷勢尚稱輕微，然綜
04 觀全情，仍不宜輕縱，兼衡其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
05 育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五、適用法條：

08 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300 條，修正後
0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第1 款，刑法第2 條第
10 1 項但書、第284 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
11 ，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

12 六、上訴曉示：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4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7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彥宏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陳維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1 論罪法條：

22 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3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8035號

被 告 許博彥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博彥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14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2段中間車道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新市一路3段口時，本應注意機車行經設有號誌管制之路口，不得違反號誌管制行駛及不得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直行，適有吳慶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同路段外側機車左轉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吳慶安因而人車倒地，致受有雙膝及雙手擦挫傷、左大腳趾淤青等傷害。

二、案經許博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博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吳慶安發生車禍乙節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當時也是在待轉區要左轉，並不是要直行，伊係因為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伊才沒辦法進路新市

		一路3段云云，經查：依監視器畫面，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碰撞後，即直行淡金路2段，並未有向左轉之行為，且依行向號誌表，直行車案發時係紅燈狀態，顯見被告上揭置辯，意在卸責，殊不足採。
2	告訴人吳慶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各1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5張、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違反號誌管制行駛，貿然左轉，致告訴人緊急煞車，人車倒地，而有過失之事實。
4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許博彥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9 日
02 檢 察 官 葉耀群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05 書 記 官 鄭雅文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0 金。